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2015** 中期報告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其他資料	4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袁紹理(主席)  
王洪信(董事總經理)  
王天霖  
張 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 清  
李萬全  
陳尚禮

## 審核委員會

陳尚禮(主席)  
李萬全  
常 清

## 薪酬委員會

李萬全(主席)  
陳尚禮  
袁紹理

## 提名委員會

袁紹理(主席)  
李萬全  
陳尚禮

## 公司秘書

謝靜華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  
6406室  
電話：(852) 2160-1600  
傳真：(852) 2160-1608

## 網址及電郵地址

網址：[www.irasia.com/listco/hk/chengto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engtong)  
[www.hk217.com](http://www.hk217.com)  
電子郵件：[public@hk217.com](mailto:public@hk217.com)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

## 股份編號

217



# 獨立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刊載於第4至第3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P04092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3	<b>259,637</b>	547,556
銷售成本		<b>(201,670)</b>	(515,102)
<b>毛利</b>		<b>57,967</b>	32,454
其他收入	4	<b>105,127</b>	163,413
銷售費用		<b>(7,337)</b>	(7,818)
行政費用		<b>(60,659)</b>	(82,8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386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b>116</b>	(333)
融資成本	5	<b>(21,727)</b>	(106,675)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73,487</b>	(468)
所得稅開支	6	<b>(27,511)</b>	(15,556)
<b>期內溢利／(虧損)</b>	7	<b>45,976</b>	(16,024)
<b>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46,704</b>	6,161
非控股權益		<b>(728)</b>	(22,185)
		<b>45,976</b>	(16,024)
<b>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9	<b>港仙</b>	港仙
基本及攤薄		<b>0.95</b>	0.1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45,976	(16,02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882	(23,5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1,858	(39,52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212	(15,880)
非控股權益	(354)	(23,645)
	51,858	(39,52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 資產及負債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7,368	187,72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	50,769	51,760
投資物業	10	58,224	58,086
已付按金	11	99,442	29,181
應收貸款	12	148,433	194,173
		<b>524,236</b>	520,922

###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249,700	287,498
發展中物業		184,269	160,469
持作發展物業		311,746	311,006
存貨		12,939	23,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88,967	403,444
應收貸款	12	90,318	85,53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22,387	21,686
給予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15	83,477	54,454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	2,012	2,007
應收委託貸款	16	74,790	107,525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17	138,930	—
持作買賣證券	18	1,819	1,703
短期投資	19	483,729	594,720
結構性銀行存款	20	631,500	662,7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6,896	1,774,8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69,044	728,127
		<b>4,552,523</b>	5,218,944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88,194	2,798,209
出售物業之已收按金		44,695	58,728
應付稅項		17,788	26,029
銀行借貸	22	15,156	68,157
無抵押其他貸款		600	600
		<b>1,266,433</b>	2,951,723

### 流動資產淨值

**3,286,090** 2,267,22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10,326</b>	2,788,14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2,710	52,584
公司債券	23	730,147	721,610
		<b>782,857</b>	744,194
<b>資產淨值</b>		<b>3,027,469</b>	2,013,949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b>			
股本	24	2,185,876	1,224,214
儲備		685,099	632,887
		<b>2,870,975</b>	1,857,101
<b>非控股權益</b>		<b>156,494</b>	156,848
<b>總權益</b>		<b>3,027,469</b>	2,013,94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為股份		以股份						累計溢利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持有之股份	其他儲備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b>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b>	484,074	738,740	1,400	2,814	18,942	(1,999)	-	702	165,401	557,309	1,967,383	250,237	2,217,620	
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296	-	-	-	296	(296)	-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51,030)	(51,030)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	-	-	-	-	-	296	-	-	-	296	(51,326)	(51,03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6,161	6,161	(22,185)	(16,0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2,041)	-	(22,041)	(1,460)	(23,501)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	-	-	-	-	-	-	-	(22,041)	6,161	(15,880)	(23,645)	(39,525)	
轉增股本	740,140	(738,740)	(1,400)	-	-	-	-	-	-	-	-	-	-	
<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1,224,214	-	-	2,814	18,942	(1,999)	296	702	143,360	563,470	1,951,799	175,266	2,127,06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 開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備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24,214	-	2,814	22,704	(1,999)	296	702	106,240	502,130	1,857,101	156,848	2,013,949
認購新股份(附註24)	977,680	-	-	-	-	-	-	-	-	977,680	-	977,680
股份發行開支	(16,018)	-	-	-	-	-	-	-	-	(16,018)	-	(16,0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961,662	-	-	-	-	-	-	-	-	961,662	-	961,66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46,704	46,704	(728)	45,9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5,508	-	5,508	374	5,8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508	46,704	52,212	(354)	51,8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85,876	-	2,814	22,704	(1,999)	296	702	111,748	548,834	2,870,975	156,494	3,027,469

附註：法定儲備指本集團應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份額，乃基於此等附屬公司之年內溢利之10%計算。此等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且將用作(i)彌補此等附屬公司往年虧損或(ii)擴大此等附屬公司的生產經營。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496,585)</b>	(588,495)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收購股權的按金		(61,85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4)	(2,066)
購買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138,930)	–
購買短期投資		(39,153)	(94,715)
結算短期投資		151,560	2,787,764
已收利息		53,260	92,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59	423
應收委託貸款減少		33,264	225,684
給予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增加		(8,33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5,344)	–
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2,838	(516,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172,146	202,848
結算就本集團所承擔之協議日期後業績應付買方之款項		(26,767)	–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142,758</b>	2,695,773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977,680	–
股份發行開支		(16,018)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712,725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產生之現金流量		(53,163)	(3,513,928)
償還銀行貸款		–	(9,270)
償還公司債券		–	(756,000)
償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向買方收取之按金		–	(12,600)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51,030)
已付利息		(16,112)	(92,899)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892,387</b>	(3,723,00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38,560</b>	(1,615,724)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28,127</b>	2,557,297
<b>外匯匯率影響淨額</b>		<b>2,357</b>	(27,434)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b>		<b>1,269,044</b>	914,13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控股公司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World Gai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並閱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依據其預期採購需求訂立了若干大宗商品採購合同。因此，該等採購額及其相應銷售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及總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依據其預期採購需求訂立大宗商品採購合同。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已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後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FVTOCI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FVTPL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按FVTPL指定之金融負債除外，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其預期有權就反映交換所承諾貨物及服務而收取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物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用以替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步驟法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客戶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行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行責任
- 步驟5：於各項履行責任達成後確認收入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現時方法可能有所改變的個別收入相關項目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有關詳細指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而董事預期會作出更多的披露，惟尚未能就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會否有重大財務影響而作出說明。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逐間審閱各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公司分別確定為一個經營分類。當集團公司按類似目標客戶群的類似業務模式經營，集團公司會綜合至同一分類。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以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

- (1) 物業發展－持有土地作物業發展項目用途；
- (2) 物業投資－提供租賃服務及持有投資物業以待增值；
- (3) 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安排出售及回租交易）；
- (4) 煤炭貿易－煤炭貿易；
- (5) 大宗商品貿易－大宗商品貿易；及
- (6) 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提供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煤炭貿易 港幣千元	大宗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酒店和海上 旅遊服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及收入	946	51,515	14,384	157,859	-	34,933	259,637
業績							
分類業績(附註(a))	697	10,023	11,180	1,736	52,930	5,456	82,022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116
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6,06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0,7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9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5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48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附註：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煤炭貿易 港幣千元	大宗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酒店和海上 旅遊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a) 計算分類業績時已計入 之金額								
銀行存款、短期投資 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	123	268	40	45,594	398	1,050	47,473
折舊	-	(82)	(48)	(1)	(1,835)	(5,907)	(150)	(8,023)
融資成本	-	-	-	-	(998)	-	(20,729)	(21,727)
撥回預付款項減值	-	-	-	-	17,167	-	-	17,167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煤炭貿易 港幣千元	大宗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酒店和海上 旅遊服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及收入	852	43,405	—	—	468,192	35,107	547,556
業績							
分類業績(附註(a))	804	11,938	(540)	(637)	(49,864)	11,422	(26,8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b))							1,386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333)
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18,57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1,0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78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6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附註：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融資租賃	煤炭貿易	大宗 商品貿易	酒店和海上 旅遊服務	未分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計算分類業績時已計入 之金額								
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 之利息收入	-	240	1,484	86	102,586	93	4,032	108,521
折舊	-	(126)	(88)	(4)	(2,008)	(6,209)	(116)	(8,551)
融資成本	-	-	-	-	(85,611)	-	(21,064)	(106,675)
(b)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以供其分析分類 表現之金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86	-	-	-	-	-	-	1,386

分類業績不包括所得稅開支。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已產生的行政費用及來自總辦事處及不活躍附屬公司之其他收入、董事薪金、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及公司債券融資成本前，各分類之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b>未經審核</b> <b>於二零一五年</b> <b>六月三十日</b> <b>港幣千元</b>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物業投資	<b>58,224</b>	58,086
物業發展	<b>791,017</b>	822,488
融資租賃	<b>409,409</b>	294,288
煤炭貿易	<b>141,769</b>	93,138
大宗商品貿易	<b>1,920,149</b>	3,747,096
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b>239,573</b>	281,959
分類資產總額	<b>3,560,141</b>	5,297,055
未分配		
— 應收委託貸款	<b>74,790</b>	107,525
— 其他未分配資產	<b>387,265</b>	274,60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054,563</b>	60,680
總資產	<b>5,076,759</b>	5,739,86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短期投資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7,473	108,521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25,505
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6,060	18,5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之利息收入	4,317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649	692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利息收入	3,549	1,736
撥回預付款項減值	17,167	–
逾期按金之賠償	–	5,899
撥回其他應付款(附註)	5,055	–
賠償收入	6,887	–
匯兌收益	13,572	–
其他	398	2,485
	<b>105,127</b>	<b>163,413</b>

附註：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出售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誠通發展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瑞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誠通發展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由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協議日期後」)止期間的損益將由本集團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日期止，本集團並未與買方簽訂任何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董事的最佳估算，有關本集團所承擔之協議日期後業績向買方支付之款項之應計金額約為港幣31,74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誠通發展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的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並確認協議日期後誠通發展國際貿易及杭州瑞能約港幣26,691,000元的虧損應由本集團承擔。由於該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簽訂，故有關本集團所承擔之協議日期後業績應付買方之款項撥回約港幣5,055,000元已計入其他收入。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公司債券利息	21,903	21,06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90	8,311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利息	708	77,300
	22,901	106,675
減：發展中物業之撥作資本化之金額	(1,174)	—
	21,727	106,675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成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期稅項亦包括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條例所載之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額之累進稅率範圍撥備，且有若干可扣減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19,279	15,0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232	160
遞延稅項	—	347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27,511	15,55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期內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扣除發展中物業之撥作資本化之金額)	8,023	8,55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114	1,103
匯兌(收益)／損失	(13,572)	25,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44	431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	(47,473)	(108,521)
— 其他應收款項	—	(25,505)
— 應收委託貸款	(6,060)	(18,575)
— 給予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3,549)	(1,736)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支出：		
折舊	60	62
融資成本	1,174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820	858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而本公司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6,70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161,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4,904,911,572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0,734,776股)為計算基準。

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384,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3,10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2,066,000元及港幣79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收購及出售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基準達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乃採用投資法經計及有關物業相關部分的目前租金及復歸收入潛力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沒有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為港幣3,465,000元)。

## 11 已付按金

	<b>未經審核</b>	經審核
	<b>於二零一五年</b>	於二零一四年
	<b>六月三十日</b>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港幣千元</b>	港幣千元
收購股權已付按金(附註)	<b>61,855</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b>37,587</b>	29,181
	<b>99,442</b>	29,18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購股權已付按金如下：

- (i) 本集團就收購海南寰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寰島」)(主要於中國從事入境旅遊、國內旅遊業務及有關旅遊業的代理服務)100%的股權向誠通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7,4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78,000元)的按金。海南寰島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
- (ii) 本集團就收購海口翠島溫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海口翠島」，主要從事酒店管理)100%的股權向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41,5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477,000元)的按金。於本報告日期，海口翠島之收購尚未完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貸款

本集團訂立了三份出售及回租協議，據此，客戶（「承租方」）將其設備及設施出售予本集團，並於協議生效之日起兩年半至三年租賃期中租回該等設備及設施。此外，於出售及回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結清後，將在承租方以人民幣1元行使購買權的情況下，把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方。在訂立該等出售及回租安排前後，承租方保留設備及設施的控制權，故就會計核算而言並不構成一項租賃。反之，有關安排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為一項抵押貸款列賬。

	<b>未經審核</b>	經審核
	<b>於二零一五年</b>	於二零一四年
	<b>六月三十日</b>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	<b>90,318</b>	85,538
非流動資產	<b>148,433</b>	194,173
	<b>238,751</b>	279,7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0.98%至11.2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3%至12.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出現逾期或減值。出售及回租安排項下應收貸款以租賃設備及設施作為抵押，且本集團獲得承租方的控股股東提供之擔保。在承租方未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該抵押品或將其轉押。承租方有義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結算相關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64,996	26,841
大宗商品貿易之應收票據(附註(b))	-	53,0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996	79,87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819	43,394
其他應收款項	56,712	66,0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c))	220,440	214,157
	<b>388,967</b>	<b>403,444</b>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煤炭銷售。煤炭貿易業務若干客戶獲授的除賬期為二十至六十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天至一個月)。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64,996	26,841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宗商品貿易主要以現金或中國的銀行出具的票據結算，該等票據自出具日期起一年內應收回。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誠通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Mosway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中國誠通煤業投資有限公司(「誠通煤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欠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產生的全部負債，代價約為人民幣339,93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9,335,000元)。出售誠通煤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人民幣169,96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4,158,000元)的代價，而出售誠通煤業人民幣169,96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4,667,000元)的剩餘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以現金結清。該餘額按年利率4%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利息約為港幣5,773,000元，而約港幣4,317,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

### 1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按年利率6.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計息，即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基準利率之12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向誠通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安排兩筆短期貸款。第一筆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0,520,000元)，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第一筆貸款提早償還港幣12,500,000元。第二筆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7,890,000元)，將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償還。第一筆及第二筆貸款均以年利率10%計息，並以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所持部分上市證券投資作為抵押。

### 16 應收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委託貸款安排，委託貸款是本集團通過中國的銀行向指定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本集團與指定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而銀行擔任本集團的信託人。借款人向銀行償還貸款，銀行然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返還本集團。雖然銀行承擔監督責任並向借款人收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委託貸款均為按固定利率計息，合約到期日均為相關貸款日期起一年內。本集團之應收委託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為1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 17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b>未經審核</b>	經審核
	<b>於二零一五年</b>	於二零一四年
	<b>六月三十日</b>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港幣千元</b>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算)	<b>138,930</b>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投資多項信託，本金金額約港幣138,930,000元。於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中，餘額港幣101,040,000元未設期限，本集團可隨時向信託贖回投資，並即時生效，而餘額港幣37,890,000元的期限為一年。該等信託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市場報價，而有關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於報告期末，該等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已逾期或減值。

## 18 持作買賣證券

### 公平值等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819	-	-	1,819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703	-	-	1,7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第一、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或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於有關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 19 短期投資

本集團從中國若干主要銀行購入短期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存的期限介乎90天至一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4,720,000元的期限介乎60天至一年）。該等短期投資的估計年收益率介乎3.5%至5.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至5.5%）。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從銀行贖回投資時收取。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短期投資流通性高及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於報告期末短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以短期投資港幣429,420,000元及港幣15,156,000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1）及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2）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港幣428,400,000元及港幣15,120,000元作為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 20 結構性銀行存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計息，並沒有活躍市場報價。本金與所賺取的利息與中國若干銀行之國債及債券相關之投資掛鉤。存款無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權於任何時間贖回銀行投資，並即時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1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結構性銀行存款被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960,000元已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730	17,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096	99,704
購買大宗商品的應付票據(附註)	1,079,994	2,603,097
應計工程費用	51,374	78,010
	<b>1,188,194</b>	<b>2,798,209</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893	14,33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837	3,061
	<b>17,730</b>	<b>17,398</b>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079,99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03,097,000元)的應付票據分別由約港幣605,055,000元及港幣429,420,000元的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約港幣1,772,982,000元、港幣183,960,000元及港幣428,400,000元的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作為抵押)。

### 22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附註)	—	53,037
短期銀行貸款	15,156	15,120
	<b>15,156</b>	<b>68,157</b>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促進大宗商品貿易之運營，約港幣\$53,037,000元的應收票據已對銀行作出具有追索權之貼現。因此，本集團繼續將該等貼現票據計作應收款項並將所收現金確認為銀行借貸。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按每年3.90%之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相關借貸由應收票據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全已完全結清。



## 23 公司債券

	<b>未經審核</b>	經審核
	<b>於二零一五年</b>	於二零一四年
	<b>六月三十日</b>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港幣千元</b>	港幣千元
公司債券	<b>730,147</b>	721,610

公司債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行的定息債券(「債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0%。

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到期，並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發出以人民幣計值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作擔保。債券須受贖回規限，倘發生影響香港或中國稅項的若干變動，本公司可隨時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贖回價為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發生控制權變更事項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控制權變更提交日期，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除非之前已經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否則債券將會在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減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4,248,000元。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約為6.1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4,840,735	1,224,214	4,840,735	484,074
於期內認購股份(附註(a))	968,000	977,680	—	—
股份發行開支	—	(16,018)	—	—
由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轉出(附註(b))	—	—	—	740,140
於期內(未經審核)/止年度(經審核)	5,808,735	2,185,876	4,840,735	1,224,21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1)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96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1元認購最多968,0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而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合共968,000,000股現有股份以配售價每股港幣1.01元配售，而合共968,000,000股新股份由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1元認購。本公司已收取港幣961,662,000元的淨現金所得款項。
- (b)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新公司條例就香港公司的股本取消法定股本、面值、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概念。因此，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金額已轉移至股本。

## 25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與下列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 之全資附屬公司：			
Mosway Group Limited	與出售附屬公司 應收代價相關的利息收入	4,317	—
中國寰島(集團)公司	利息收入	3,549	1,73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之近親家 族成員所持公司：			
廣州市同正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同正煤炭」)*	煤炭銷售	23,987	—

\*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之近親家族成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出售彼等於同正煤炭之股權，而同正煤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b) 與其他相關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自身為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之國有企業誠通控股(誠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誠通控股集團」)旗下一個大型公司集團之一部分。董事認為，本公司受中國政府最終控制，而本集團目前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之實體(「政府關連實體」)主導。

除與誠通控股集團之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相關政府關連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 煤炭買賣；
- 大宗商品採購總額；及
- 大宗商品銷售總額及淨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關連方交易(續)

#### (b) 與其他相關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及結餘(續)

與其他相關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以及結餘之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與其他相關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煤炭銷售	4,161	—
煤炭購買	5,130	—
大宗商品採購總額	—	213,584
大宗商品銷售總額(附註)	—	89,472
大宗商品銷售淨額(附註)	—	74,345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及採購交易之大宗商品貿易虧損為港幣3,672,000元，並已計入損益。

此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關連實體訂立多項交易，涉及其他採購及經營開支。董事認為，除上文披露的交易外，其他交易及結餘(個別及共同衡量)對兩個期間本集團營運而言並不屬重大。

此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與屬政府關連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存款存放、短期投資、借貸、公司債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活動。鑒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單獨披露並無意義。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及獎金	3,272	3,080
離職後福利	9	8
	3,281	3,088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了港幣441,000,000元的公司擔保。該等公司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屆滿。

## 26 經營租約承擔

### (a)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就下列期間到期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解除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b>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b>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3,462</b>	3,6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138</b>	5,879
	<b>7,600</b>	9,486

### (b) 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未來之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b>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b>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2,936</b>	2,0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667</b>	3,701
五年以上	<b>2,428</b>	3,472
	<b>9,031</b>	9,23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5	18,446

#### (b) 其他承擔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海口翠島之100%股權而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約港幣174,9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按照買賣協議所定付款安排，向賣方支付現金港幣52,477,000元作為按金。就代價餘額而言，本集團於買賣協議項下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約港幣122,448,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承擔。

### 2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擔保相關的或有負債約港幣155,01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8,365,000元)，擔保是因銀行向中國若干物業單位買家授予按揭貸款而提供。

根據擔保條款，若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連同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和罰金，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董事認為，提供上述財務擔保產生的財務影響微不足道，故並未在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也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29 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金額為港幣232,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2,800,000元)的公司擔保。

根據該項擔保，如果銀行未能回收貸款，本公司將負責向銀行還款。於報告日期，並無對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的義務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貸款的償還不大可能出現違約的情況。

## 一. 業績及股息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份起，本集團暫停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只保留以代客混煤配煤為主的煤炭貿易業務，同時加快海上旅遊業務的轉型升級、保持融資租賃業務，並維持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的發展。業績方面，縱使營業額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暫停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而減少，但綜合毛利率由去年上半年約6%，增加約16%至本年上半年約22%，溢利亦由去年同期之綜合稅後虧損改善為期內的綜合稅後溢利。財務狀況方面，本集團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後負債水平進一步降低，負債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9%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5%，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億6,722萬元，增加約45%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2億8,609萬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港幣2億5,96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5億4,756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53%，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因中國對大宗商品需求仍未改善，暫停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綜合稅後溢利約港幣4,598萬元(去年同期：綜合稅後虧損約港幣1,602萬元)，主要原因為：(i)期內重新開展之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增加；(ii)期內人民幣升值帶來匯兌收益；(iii)期內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大幅減少，導致相關融資成本減少；及(iv)期內收回一筆約為港幣1,717萬元已於以前年度作減值之預付貨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二. 業務回顧

### 分類收益及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物業發展與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與煤炭貿易業務。

#### (1) 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省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提供海上旅遊服務，其中海上旅遊服務之營業額約港幣2,861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720萬元)及毛利率約72%(去年同期：約70%)，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及2%。酒店業務方面，由於酒店即將拆除重建，集團減少對酒店維修的投入，雖然入住率有輕微上升，但因期內酒店的平均房價下降約10%，再加上停止酒店餐飲業務，導致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91萬元，下降約20%至期內約港幣632萬元，雖然期內酒店的平均房價下降，本集團積極控制成本，令酒店業務的毛利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較去年同期約77%增加約11%至期內約88%。因去年經營海上旅遊服務的設備—海上平台被颱風吹毀，不能再使用，本集團於期內出售有關資產，出售有關資產扣除保障賠償後錄得損失約港幣577萬元，導致期內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連同其他業務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綜合營業額約港幣3,493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3,511萬元)及綜合溢利約港幣546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142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減少約0.5%及52%。

### (2) 物業發展與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來自物業發展分類之營業額約港幣5,151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4,340萬元)及溢利約港幣1,002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194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9%及減少16%。本集團物業發展收入乃來自山東省諸城市之誠通香榭里項目如下：

#### (i) 山東省諸城市—誠通香榭里

期內，本集團全資持有位於山東省諸城市的誠通香榭里項目，項目分三期發展。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該項目第一、二期售出並交房之住宅、商業及地下附房面積分別約8,277平方米、384平方米及279平方米(去年同期：分別約6,728平方米、326平方米及409平方米)，另售出並交付使用之地下車庫為1個(去年同期：地下車庫7個及地上車位12個)，該項目住宅及商業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港幣5,768元(去年同期：約港幣5,998元)及港幣9,516元(去年同期：約港幣9,496元)，較去年同期住宅及商業平均銷售單價分別減少3.8%及增加0.2%，項目合共錄得物業銷售收入約港幣5,151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4,340萬元)，毛利率約25%(去年同期：約33%)及溢利約港幣1,12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238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營業額、毛利率及溢利分別增加約港幣811萬元、減少約8%及減少約港幣114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誠通香榭里項目第一、二期未售出或售出未交房之住宅面積約37,433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710平方米)及商業面積約1,652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6平方米)(不包括已出租約4,849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49平方米)之面積)。

誠通香榭里項目三期土建工程已開始動工，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竣工交房。



### (ii) 江蘇省大豐市－誠通國際城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市之「誠通國際城」66.67%股權，首開區分為兩標段開發。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由於該項目沒有實現任何銷售收入，因此，期內錄得虧損約港幣122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19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誠通國際城」首開區第一標段項目未售出或售出未交房之酒店式公寓、商鋪(連配套)及辦公樓之可銷售面積分別約344平方米、6,364平方米及3,176平方米，第二標段項目未售出或售出未交房之住宅之可銷售面積約12,648平方米，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售出或售出未交房之酒店式公寓、商鋪(連配套)及辦公樓之可銷售面積沒有變動。

### 物業投資

#### 物業租務

本集團物業租金收入主要來自山東省諸城市的誠通香榭里項目如下：

#### 山東省諸城市－誠通香榭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持有位於山東省諸城市的誠通香榭里項目一期出租面積約4,849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965平方米)，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84平方米。於回顧期內，出租誠通香榭里項目物業收入約港幣95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85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2%，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出租面積及每平方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 土地資源開發

本集團仍會擇機退出盈利能力較弱的部份三、四線城市之物業發展業務，期內本集團積極計劃出售下列土地資源：

#### 江蘇省大豐市土地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通大豐海港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一塊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市疏港公路南側的工業用地，及三塊位於江蘇省大豐市海洋經濟開發區口岸服務區一標至三標段地塊的商住用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大豐市土地儲備中心及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大豐港委員會」)訂立兩份收回協議，並與大豐港委員會及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補償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億1,992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億7,710萬元)的補償總額收回兩塊位於江蘇省大豐的土地，收回土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的公告。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止，尚未最終確定補償金額，亦未完成土地收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融資租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約港幣1,438萬元，去年同期沒有錄得收入，期內融資租賃收入乃屬於二零一四年內訂立及完成的三項融資租賃交易，總融資金額約港幣3億240萬元，有關手續費及利息全期合共約港幣5,823萬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按融資租賃年期計入期內之損益內。由於去年同期沒有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導致期內溢利約港幣1,118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54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約港幣1,172萬元。

### (4) 大宗商品貿易與煤炭貿易

#### 大宗商品貿易

由於中國對大宗商品需求沒有改善，本集團於期內只完成一宗大宗商品交易，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暫停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導致期內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期內錄得之大宗商品交易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大致相同為港幣466萬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上述交易是以營業額扣除銷售成本的淨額確認為營業額，導致營業額約港幣零元(去年同期：約港幣4億6,819萬元)。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綜合利息收入約港幣4,559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億259萬元)，扣除有關融資成本約港幣100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8,561萬元)之淨利息收入約港幣4,459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69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761萬元，其他收入包括預付款項減值撥回約港幣1,717萬元及匯兌收益約港幣1,006萬元，導致今年上半年溢利約港幣5,293萬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為港幣4,986萬元。

#### 煤炭貿易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煤炭市場受下游行業需求疲弱、天氣不穩定及環保壓力等因素影響，國內煤炭消費量持續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展煤炭加工及銷售業務，由於業務仍在發展階段，故銷售量未能大幅增加。期內，煤炭加工及貿易銷售量約30萬噸，銷售單價約每噸港幣520元，營業額約港幣1億5,786萬元(去年同期：無)，由於去年同期沒有經營煤炭貿易，導致期內溢利約港幣174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64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約港幣238萬元。

##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港幣1億513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億6,341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828萬元，約36%。期內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綜合利息收入約港幣4,559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億259萬元)、匯兌收益約港幣1,357萬元(去年同期：匯兌虧損約港幣2,530萬元)、回撥已收回以前年度之全數減值的預付貸款約港幣1,717萬(去年同期：無)、固定資產損失的保險賠償收入約港幣689萬元(去年同期：無)及委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606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858萬元)。

## 銷售及行政費用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銷售費用約港幣734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782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48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取消從事代理銷售服務，減少有關佣金支出所致。

於回顧期間之行政費用約港幣6,066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8,29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224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錄得貶值，產生匯兌虧損約港幣2,530萬，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錄得升值，產生匯兌收益約港幣1,357萬。此外，員工成本約港幣2,498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382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支出，以提高競爭能力及盈利。

##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2,173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1億668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減少約港幣8,495萬元，約80%。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綜合融資成本約港幣71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7,730萬元)、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約港幣29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831萬元)，及發行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支出及攤銷費用約港幣2,073萬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106萬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綜合融資成本、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及發行債券之利息支出及攤銷費用分別減少約99%、97%及2%。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主要原因乃期內本集團暫停進行大宗商品貿易融資業務所致。

### 三. 前景展望

本集團目前從事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大宗商品及煤炭貿易。

去年以來，本集團結合內外部環境及行業變化對業務結構進行了調整，暫停其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及煤炭資源收購專案。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各項業務調整的效果正逐步顯現，雖錄得營業額下降，但盈利能力明顯提升，資產負債結構持續改善；同時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部分新股，增強了公司的資本基礎，未來本集團將集中主要資源發展具有相對競爭優勢的產業或項目。

在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方面，今年年初，為進一步整合旅遊資源，本集團收購了海南寰島，創建了「椰殼旅行網」(www.yeketrip.com)，擬通過提供定制化服務拓展線上觀光旅遊業務；六月底，由本集團與中船重工702所共同研製的國內第一艘全通透觀光潛水器「寰島蛟龍號」目前已運達亞龍灣海域，作為國家級「蛟龍號」深海潛水技術首次應用於旅遊業務，前景應十分廣闊，待取得政府各項許可後，預計年內可投入運營。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海上旅遊業務方面的投入，積極在海南及其他區域物色新的旅遊資源，擬以併購方式實現業務規模快速擴張，培育新的贏利增長點並形成可持續的發展模式。

在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已成立若干研究調查團隊，積極論證本集團及關聯方持有的「不動產」(酒店、寫字樓、度假村、商業物業等)與現有業務或極具潛力業務結合的可行性。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實施了海口翠島收購項目，擬利用現有優質房產及土地資源發展溫泉度假酒店或養老業務，與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應。同時，考慮到國內健康養老產業廣闊的發展前景和市場潛力，本集團去年以來持續加強對健康養老產業的研究和探索，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對該領域的關注，擬擇機通過打造特定標桿項目進軍健康養老產業，拓寬公司業務範圍，增強盈利能力。

關於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去年上半年重啟融資租賃業務並完成了數個專案的投放，上半年進一步加強業務開發能力和管理能力，在政府基礎設施、節能環保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儲備了一批優質項目。

關於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已將公司註冊地和經營地搬遷至珠海高欄港，擬利用客戶資源優勢開展高附加值的配煤業務，但針對煤炭價格的走勢仍處於下降通道這一現狀，公司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審慎開展相關業務。

在新一輪的國企改革中，本集團之控股股東誠通控股作為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試點，未來有機會參與中央企業間更多的改革重組，本集團作為控股股東在海外的唯一上市平台，在控股股東資產證券化的過程中，具有一定優勢，這為本集團未來的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本集團亦將視形勢變化，進一步調整優化戰略，加快發展。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 四. 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付息之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貸款，分別約港幣1,516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816萬元)、港幣7億3,015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億2,161萬元)及港幣6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之銀行貸款減少約78%，公司債券增加約1%及其他貸款不變。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款約港幣7億4,591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億9,037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款減少約港幣4,446萬元，約6%。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均以人民幣計值，固定年利率分別為3.8%及4%；而其他貸款則以港元計值及不計息。負債與權益比率(其計算方式為付息之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除以總權益)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9%，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5%。負債與權益比率下降主要原因乃期內進行大宗商品貿易融資業務減少所致。

## 五.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儘管外匯並無使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且我們現時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我們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控有關貨幣變動產生的風險。

## 六.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約港幣25億744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億6,570萬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45億5,252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2億1,894萬元)及港幣12億6,643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億5,172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億6,722萬元，增加約45%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2億8,609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的配售價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合共968,000,000股股份給不少於六名投資者，認購股份數目佔(i)緊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6%，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62億元。

## 七. 理財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營運所在地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交易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或變化大時或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於管理中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等，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及於恰當時，為已發行之定息票據安排掉期合約使其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 八.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88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名)，其中13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名)受僱於香港，275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名)受僱於中國大陸。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經驗、技能、資格及職責性質釐定，並依從目前市場趨勢以保持競爭力。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等獎勵以表揚彼等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企業目標、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經董事會批准，可向經甄選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認同彼等的貢獻並予以獎勵之措施，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

### 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港幣10億7,999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億310萬元)由分別約港幣6億506萬元及港幣4億2,942萬元的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分別約港幣17億7,298萬元、港幣1億8,396萬元及港幣4億2,840萬元的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貸款約港幣1,516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12萬元)由短期投資約港幣1,516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12萬元)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港幣6億506萬元及港幣184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作為應付票據及授予按揭人之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的金額：約港幣17億7,298萬元及作為授予按揭人之銀行融資的抵押的金額：約183萬元)。

### 十. 承擔及或有負債

請參閱本報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 十一. 中期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寰島酒店旅遊投資有限公司與誠通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海南寰島100%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7,4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78,000元)。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或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其相關法團的權益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袁紹理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00,000(附註)	0.0052%
王洪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600,000(附註)	0.0103%
王天霖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400,000(附註)	0.0069%
張 斌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00,000(附註)	0.0052%

附註：該等股份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給董事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

## 其他資料

###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orld Gain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80,876,119	51.32%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誠通香港」)	受控制法團(附註1)	2,980,876,119	51.32%
誠通控股	受控制法團(附註1)	2,980,876,119	51.32%

附註：

- World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誠通香港實益擁有，而誠通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誠通控股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均被視為於World Gain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為484,073,477股，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確認若干經甄選僱員的貢獻並予以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的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或延續，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運作五年。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董事會不得作出將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即41,634,522股股份)的任何進一步獎勵。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予僱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

##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禮先生已辭任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康及持續發展之重要性。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閱賬目

董事會認為，本報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亦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